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麗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8 字第413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
09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0 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李麗雪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3 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
14 二年。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李麗雪於民國113年3月21日9時21分許，越級騎
1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桃園市○○區○○
18 路0段00號前、興仁路1段由榮民路往中華路1段方向車道路
19 邊人行道之機車停車格起駛，其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
20 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21 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無缺
22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
23 疏未注意讓同向車道後方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貿然駛入
24 並橫越興仁路1段由榮民路往中華路1段方向外側車道，適有
25 趙明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外
26 側車道與內側車道中央，直行行經上開地點，見狀閃避不
27 及，雙方發生碰撞，致趙明厚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胸挫傷
28 併皮下血腫、左側第七及第八肋軟骨骨折等傷害（所涉過失
29 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詎李
30 麗雪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
31 施，竟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且未對現場傷患為必要之安全救

01 助，亦未留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02 意，逕自騎車離開現場。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李麗雪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趙明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06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勘驗
07 筆錄、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中壢長榮醫院診斷證明
08 書、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光
09 碟。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3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4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15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於
16 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審酌其有
17 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
18 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
19 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
20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
21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
22 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在與告訴人所騎乘
23 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明知其受有傷害，仍
24 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釐清肇事責任，
25 即騎車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本案車禍地點，車潮非
26 少，且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可認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有
27 限，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同意不
28 追究其刑事責任，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刑事
29 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本案肇事逃逸之犯罪情
30 節尚屬輕微，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之
31 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01 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所犯之肇事逃逸犯行部
02 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停留現
04 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逕自騎
05 車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念有所
06 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7 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如
08 前所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肇事逃逸所造
09 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高職
10 畢業之教育程度、有中度身心障礙、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
11 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蹈
15 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罪行，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如
16 前述，堪信其悔意甚殷，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
17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
1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9 予宣告緩刑2年。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希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